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57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6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5年7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按照《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国兴北岸江山顶周边零星用地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国兴北岸江山顶周边零星用地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国兴北岸江山顶周边零星用地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国兴北岸江山顶周边零星用地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国兴北岸江山顶周边零星用地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国兴北岸江山顶周边零星用地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国兴北岸江山顶周边零星用地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国兴北岸江山顶周边零星用地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国兴北岸江山顶周边零星用地的议案》。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7-4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58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威海国兴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威海市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需要,公司拟以600万元,投资设立威海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楼1005-100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威海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威海国兴置业有限公司,目的在于在山东省威海市寻求适合公司自身条件的开发标的,通过土地市场取得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实现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投资威海国兴置业有限公司的风险

设立威海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进入山东地区房地产市场的重要决策,公司目前只是先行注册成立,后续能否顺利取得开发土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济效益需一定的时间来检验。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59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2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1日至7月22日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5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15分钟前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登记办法: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会公众股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4.出席对象:符合资格的投资者或其授权代表。

5.投票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将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6.网络投票程序: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网发行操作程序。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428”,投票简称“华天投票”

3.投票程序:①委托方式为买入股票;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要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及时披露是否进行上述重要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5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时达,证券代码:002527)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20日和2015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公告编号:临2015-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工作,目前正在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2015年7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 thể 股东;
-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七)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会公众股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7月2日上午9:00-17:00

3.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4.出席对象:符合资格的投资者或其授权代表。

5.投票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将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6.网络投票程序: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操作程序。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838”,投票简称“国兴投票”

3.投票程序:①委托方式为买入股票;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向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成立威海国兴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
3	《关于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国兴北岸江山顶周边零星用地的议案》	3.00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四、投票程序

(1)投票登记日持有“国兴地产”A股的股东,对公司议案1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国兴股票	买入	1.00	1股

(2)如股东对议案1投票反对,只要将申报股数填写为0,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国兴股票	买入	1.00	2股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投票程序,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单独说明,如某股东对所有议案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国兴股票	买入	100.00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方式:1.投票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 http://www.szse.cn 或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使用,申请注销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文信 宋晓楠 联系电话:010-59696377 传真:010-5969639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楼1005-1006 邮 箱:10002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42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5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面临被法院受理破产事项中高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08.48%,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应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因无法在付息日4月4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和回款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务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且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受托管理人向法院提出对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下收到法院受理破产一案,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对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满后再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满后,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本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展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将在收到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文件的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所有权人在公开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因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股票立案调查事项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4.05万元,2014年全年亏损持续,且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5448.83万元,2014年末公司净资产为-5775.40万元,年初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9.77万元,并预计2015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继续亏损,净利润预计为-9500万元至-8000万元,2015年初以来公司未有股本资本性投入,且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因此公司净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少的可能性,若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ST湘鄂债”的潜在风险

1、“ST湘鄂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修订)》第6.3条等有规定,于2015年5月8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北京湘鄂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停牌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186号),根据该决定,公开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债券简称:ST湘鄂债)于2015年6月1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5条第一款之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曾于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公司特此提示各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上述风险。

2、“ST湘鄂债”偿债违约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付息日,公司通过大股东垫付、处置资产、收取应收账款等方式,共收取回款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款项,无法在付息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和回款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务的违约,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ST湘鄂债”第二期回款资金到账的公告,向“ST湘鄂债”全体持有人全额支付2015年应付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并已于当日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按照35%的比例偿付其到期应付本金以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巨大缺口,存在无法偿付剩余“ST湘鄂债”及支付利息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督促提前到期通知书》,因公司未到期日支付信托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收到北京市信托公司出具的《通知函》,北京国信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委员会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财产令》,北京国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武汉房地产行强制执行措施,如果房产处置所得不能足额覆盖公司贷款本息,将对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债“双”上述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消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4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了深交所《关于对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79号)以下统称“关注函”),公司管理层对关注函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决定不参与NOKIA HERE股权收购竞标的具体原因以及决策过程的合规性。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参与NOKIA HERE股权收购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NOKIA HERE(以下简称“HERE”)的业务及相关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的结果参与HERE股权收购竞标做出决定。

公司与欧洲蓝鹰EQT等达成联合体意向共同参与此次HERE股权收购事宜,并对HERE进行包括战略、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的尽职调查和评估,鉴于EQT的主导投资者地位以及投资领域的专业经验和能力,以及其在聘请中介机构开始尽职调查和评估,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EQT基于自身的投资评估标准和报告要求,认为HERE的业务前景存在不确定性,但四维图新与HERE处于相同地图行业,对HERE的行业地位和战略价值有更深层次的理解和认知,虽经EQT沟通,但EQT和公司竞标方案还是未能达成一致。随后,公司一方面继续深入市场和技术的尽职调查,另一方面继续积极与其他竞标方包括广合资本、基金壹方Silver Lake、Helmán & Friedman等进行沟通和交流,各方均认可四维图新的战略价值,但考虑到对公司的加入会增加联盟体的截止日期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其在竞标中的地位,因此Nokia方面,6月18日通过增加竞争性标的方式,但在该日期前,公司已无法按照竞标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不得已放弃参与竞标。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关于放弃此次HERE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高管一致同意,公司不参与HERE股权收购竞标,并就此事项,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及时发布了《关于公司只参与HERE股权收购竞标并放弃复牌的公告》。

综上,公司为本次参与NOKIA HERE股权收购竞标的原因为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二、你公司对参与NOKIA HERE股权收购事项及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所采取的信息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及公司董监高、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考虑到公司关于参与NOKIA HERE股权收购的事项尚属商业机密,具有诸多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及内幕信息的管理,并根据《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知情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已参与NOKIA HERE股权收购事项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最大限度限定知情人数和知情人与交易对手签署了保密协议。

2015年5月2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和NOKIA股权收购相关的筹资事项召开沟通会,参会人员有公司、券商、律师,公司采取了必要的信息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对与会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建立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询问,除公司副董事长孙玉国、董事、总经理滕鹏以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在停牌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副董事长孙玉国、董事、总经理滕鹏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董监高人员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变动比例(%)	当日持股(股)
孙玉国	副董事长	2015-05-14	-300,000	52.88	0.4338	12,978,826
滕鹏	董事、总经理	2015-05-19	-200,000	58.03	0.2892	13,138,910

副董事长孙玉国的股票账户一直由其夫人严女士进行管理,严女士当时对公司收购HERE事项并不知情,并于2015年6月14日禁止其女儿孙玉国购买公司股票,孙玉国不知情的情况下,其夫人严女士擅自卖出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票300,000股(此次变动数量占孙玉国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0.26%)。

公司董事、总经理滕鹏自身拥有的流动资产95%为股票,持有的现金较少,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和判断,滕鹏于2015年19日卖出所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此次变动数量占滕鹏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0.99%),滕鹏的此次减持与公司的基本面及收购标的的收购HERE事项毫无关系。

孙玉国、滕鹏本次股票出售时,公司与EQT基金的双方谈判尚在推进过程中,EQT基金准备退出收购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5-046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7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报告书)草案,公司股票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开始设计和起草有关方案,公司与相关各方也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23日和2015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河生物;证券代码:002688)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持有相关事项期间,公司将视情况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巨大缺口,存在无法偿付剩余“ST湘鄂债”及支付足额违约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廊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诉讼阶段,餐饮业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自取得品牌转让,酒廊业务、快餐业务仍处于持续亏损中,因餐饮业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扭亏为盈难度大,公司存在餐饮业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的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公司目前不具备向增发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期内解决解决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包括程序学、编程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壹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壹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6日,上海爱壹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显的预付投资款5000万元、北京画山书画合作预付款4000万元、广东蓝鹰预付投资款1400万元、雷亚影视预收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3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启动法律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收回及支付协议款项的风险。

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以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时间	冻结账户	金额(万元)
1</			